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4〕218号

宝鸡市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: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字〔2024〕476号)精神,现将你县 1 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(详见附件 1),计划予以下达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,实施单位为你县所辖的河口

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你县要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5年1月15日前报市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模式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: 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(总表不发)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市财政局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、区、市	实施单位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三	宝鸡市	小计		88
3		凤县	凤县河口林场	88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主管部门		凤县林业主管部门	实施期限	1年
中央财政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88	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限（年）	1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（万元/个）	≤8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5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（年）	≥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

